

行政院及各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赴臺灣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實習

服務機關：臺灣土地銀行企業金融部

職稱：領組

姓名：黃瓊慧

出國期間：104年10月12日~11月10日

出國地區：上海

報告日期：104年12月8日

摘要

中國大陸為了貫徹實施建設上海於 2020 年達成”國際金融中心”的國家戰略，制定「上海市推進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條例」，落實《十一五規畫》及《十二五規畫》，順應人民幣國際化，把上海打造成全球人民幣資產交易、定價和清算中心，提升中國大陸金融資源國際化配置能力、增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集聚輻射功能，達成國內金融中心的地位，自 2006 年起，上海金融市場交易總額幾近每兩年呈倍數成長。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簡稱上海自貿區)設立後，也受到外界重視，最新政策《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回應了外界期待的多項熱點政策，包括率先實施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使用等，把上海推向中國大陸金融改革前緣。

本行上海分行位處於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城，職藉由本次實習對上海分行實務運作及當地重要的金融法規能有所認識，受訓期間承蒙上海分行經理、副理及各部門襄理的熱心指導及協助，使職能夠圓滿完成實習任務，在此感謝上海分行全體同仁。

目錄

壹、上海金融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	4
貳、實習目的	8
參、實習過程	9
肆、實習心得與建議	10
一、信貸部門.....	10
二、營運部門.....	11
三、貸後部門.....	14
四、會計部門.....	18
五、心得與建議.....	22
伍、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簡介.....	23
陸、參考資料來源	31

壹、上海金融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即進一步推動經濟改革及擴大貿易量，於挺過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經濟呈爆炸式成長，經濟成長率(GDP)動輒 10%，雖 2011 年至 2014 年 GDP 逐年下降為 9.5%、7.7%、7.3%及 7.0%，逐漸走向「新常態經濟」，但 2014 年中國大陸仍躍居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第一大貿易國地位，擁有全球最多的外匯存底，更首度成為最大外商直接投資 (FDI) 流入國。依據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報，截至 2014 年底，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共有法人機構 4,091 家，全部從業人員 376 萬人。

鑒於臺灣國內銀行過度競爭，傳統金融業務利差縮小，近年來臺資銀行紛紛轉戰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受惠於中國大陸高經濟成長率及存放款利差大，海外獲利逐年成長。本行在海外地區共有 7 個分行，依成立先後順序分別為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及甫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新成立之武漢分行，其中位於大陸地區分行就有 3 家占比 42%，顯見本行海外分行之開設也隨台資企業腳步移轉至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為了貫徹實施建設上海於 2020 年達成”國際金融中心”的國家戰略，制定「上海市推進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條例」，落實《十一五規畫》及《十二五規畫》，順應人民幣國際化，把上海打造成全球人民幣資產交易、定價和清算中心，提升中國大陸金融資源國際化配置能力、增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集聚輻射功能，達成國內金融中心的地位。截至 2015 年第 2 季，在上海金融機構達 2 千多家，其中設立總部或分行之中、外資銀行計有 103 家：中資銀行 35 家、外資銀行 78 家（包含台資銀行 7 家-國泰世華、第一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臺灣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上海儼然已成世界各國銀行進軍中國大陸設點之灘頭堡。

自 2006 年起，上海金融市場交易總額幾近每兩年呈倍數成長，2015 年 1 到 7 月上海金融市場交易總額達人民幣(以下同)939.1 兆元，比 2010 全年 386.2 兆元增長 2.43 倍，2015 年上海金融市場交易總額全年預估至少 1,000 兆元；2015 年上半年金融業實現增加值 1988.9 億元，同比增長 30%，對上海經濟增長貢獻率近 60%，上海已站穩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中心地位，且逐步建構成亞太地區金融中心，邁向國際化。(2014 年道瓊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指數報告，依金融市場、成長發展、產業支撐、服務水準及國家環境等 5 個一級指標

評價全球金融中心，排名前 10 名依序為紐約、倫敦、東京、新加坡、香港和上海併列第 5、巴黎、法蘭克福、北京、芝加哥。）

單位：人民幣/兆元

年度	金融市場交易總額	年度	金融市場交易總額
2006	58.9	2011	418
2007	127.6	2012	528
2008	167.7	2013	639
2009	251	2014	786
2010	386.2	2015/7	939.1 /目標達 1,000

註：金融市場交易包含股票、債券、貨幣、外匯、商品、金融期貨、黃金等。

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召開第 18 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五中全會）為《十三五規畫》（2016-2020，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定調「保持經濟中高速增長」，有關金融規畫亮點為：資本帳戶傾向逐步開放，人民幣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穩步提升其國際化水準，且帶動各個方面的相對應配套改革，鬆綁諸多管制，推動金融市場定價機制改革，提高金融體系效率，建立和完善購併與破產等退出機制；將體現在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多管道推動股權融資，發展並規範債券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完善人民幣利率和

匯率市場化機制，推動資本市場雙向開放，提高跨境資本和金融交易可兌換程度，建立外債和資本流動健全管理體系，實現人民幣資本專案可兌換等目標。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簡稱上海自貿區)設立，也受到外界重視，2015年10月3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銀監會、保監會、外匯局及證監會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發布最新政策《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回應了外界期待的多項熱點政策，包括率先實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使用等，把上海推向大陸金融改革前緣。

如同上海金融業聯合會理事長、交通銀行董事長牛錫明在上海舉行“2015 上海金融高峰論壇”上表示「大陸正致力於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擴大開放、完善人民幣市場機制、推動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加快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等金融改革，這些改革可使香港和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從與內地有關的業務中受益。大陸健全資本市場體制、完善保險補償機制、推進金融監管改革等措施，將顯著改善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也使兩岸三地的金融合作間接獲益。」

爰此，上海於 2020 年達成”國際金融中心”的目標應為可期，而臺灣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分行，尤以上海地區分行，率先面對諸多金融創新改革措施，亦需投入較多之人力與系統支援。

貳、實習目的

本行上海分行位處於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城，於 2003 年 4 月 9 日成立辦事處，並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改制為上海分行正式開業，為本行第一家大陸境內分行，2013 年 5 月 27 日正式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上海分行於開辦的各項業務相較大陸地區其他分行較為俱全，且兼負大陸地區的法報主報送行（管理行），大陸地區的法報系統、清算支付系統及網路銀行系統的入口等皆建置於該分行；職本次實習主要目的為學習上海分行存匯、外匯、徵授信、會計、資訊系統及資金管理等各項業務，透過實地實習及搭配研讀本行大陸地區分行作業手冊，對大陸地區銀行經營環境有更深之認識與瞭解，期能吸取當地經驗俾運用於日後國內、外銀行業務規劃。

參、實習過程

本次實習期間從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共計 30 日，上海分行安排職在行內各部門輪流實習，包括營運部門、貸後部門、授信部門及會計部門等，實習期間內承蒙各部門主管與當地同仁指導，受益匪淺。

上海分行目前派駐台籍人員有 12 名，當地雇員有 13 名，司機 1 名，合計 26 名。組織架構簡介如下：

一、 第一層：行長。

二、 第二層：2 位副行長。

三、 第三層：配置 4 位襄理及 1 位合規主管。

(一) 營運部門：負責存匯業務、各項資訊系統及機房等資訊業務管理。

(二) 貸後部門：負責外匯業務、資金交割及貸後管理。

(三) 信貸部門：負責徵授信、資金交易及庶務性事務管理。

(四) 會計部門：負責會計審計、提交總行報表及大陸金融監管當局法報相關事宜。

(五) 合規部門：負責制定合規管理計劃，持續關注法律最新發展，及辦政法令遵循及內部自行查核工作。

肆、實習心得與建議

一、信貸部門

主要由分行經理負責客戶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信貸部門主要負責對借款客戶進行徵信調查和對其財務數據加以分析，提供各級審核有權人員參考；貸後管理部門主要審核借款客戶相關交易憑證之真實性後，進行撥款及匯出作業。

授信流程包括：受理申請、授信審核及辦理貸放（或保證文件之簽發）。承做所有貸款業務，需先瞭解客戶資金用途、金額、期限、償還來源及方式，且審慎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實況，藉以提高授信質量，同時，遵照本行信貸評估五大原則（借款戶概況說明、借款用途、償還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款人產業現況及授信展望等），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產出徵信調查報告。

分行設有授信審查小組，由副行長、授信主管、會計主辦、貸後主管及合規等人組成，徵信人員將前述相關文件提交授信審查小組審核，並於通過小組審查後將結果作成「授信審查記錄表」，填製「授信請核書」及擬定貸放條件，按程序簽呈至分行行長審批，如授信金額超過授權行長權限，則報送總行授信審查部審查。

二、營運部門

(一) 存款業務：

人民幣存款業務分為對公(單位)和對私(個人)存款。單位存款分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及通知存款；個人存款分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若接收大陸境內居民存款則限每筆不得少於人民幣 100 萬元定期存款。

- 1、活期存款：採用積數計息法，以累計計息積數（每日餘額合計數）*日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 2、定期存款：採逐筆計息法，以本金*實際天數*日利率計息。
- 3、協定存款是指客戶通過與分行簽訂協定存款協議，約定期限、結算帳戶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額度，由分行對基本存款額度內的存款按結息日或支取活期利率計息，超過基本存款額度的部分則按協定存款利率單獨計息。
- 4、所謂通知存款係客戶在辦理存款時先不約定期限，提款時，可自由選擇前一天或前 7 天通知銀行提款，約定支取日期和金額的一種大額存款方式。通知存款的利率是浮動的，以提款日的利率計算利息。

（二）資訊業務

上海分行的各項存匯、外匯、放款及貸後管理業務，皆是在 T24 核心帳務系統上處理，該系統業務種類包含人民幣及外幣之存款業務、外匯業務、放款業務、支付清算業務及會計帳務處理等，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也是用此套系統，T24 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主要由上海分行負責。上海分行亦擔任大陸地區的法報彙整（管理行），因此大陸地區的法報系統、清算支付系統及網路銀行系統的入口等皆建置於上海分行。

營運部門配置有 2 位元資訊專員，營運部門主管兼任資訊主管，共同負責資訊業務臚列如下：

- 1、T24 核心帳務系統：每年編製採購預算擴充功能，以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 2、新建置會計系統：T24 僅具有核心帳務記帳處理功能，缺乏會計及內控所需之相關完整系統功能，為符合會計帳務實際需要及內控機制之完整性，並加強會計報表的一致性、完整性與準確性，爰擬新建置會計系統，目前處於規劃階段。
- 3、法報系統（統一監管報送平臺 UPRR）維護擴充。
- 4、大陸第二代支付系統暨上海支付結算綜合業務系統：大陸地區人民幣支付系統，擬新增相關介接功能，以利系統間相互傳送電文。

- 5、新建置營改增稅務系統：2012年1月1日上海率先實施營業稅改征增值稅改革試點，營改增對銀行業會計記帳及開立發票模式將有重大變革，本案目前處於規劃階段，尚待明確法令出臺。
- 6、大陸網銀系統：擴充大陸網路銀行系統功能，新增單筆、多筆及整批實時貸記功能，提供客戶線上即時轉帳功能，提高客戶於本行開戶意願、增加活期存款、增裕手續費收入、節省人力，有利於本行於大陸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
- 7、自貿區業務直/間參系統整合：自貿區業務與一般業務金流分拆。
- 8、建置反洗錢系統：目前上海分行採用人工方式進行反洗錢作業，經由人工審視取得聯合國安理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之黑名單，以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未來期能採購外部完整名單結合現有系統及新增系統作即時進行相關業務之黑名單自動檢核以達簡化作業流程並提高效率，避免人工作業疏失。本案目前尚處規劃階段。
- 9、分行備援制度規劃。
- 10、分行弱點掃描、原始碼掃描及滲透測試：應當地主管機關要求網路銀行系統必須進行的測試。
- 11、資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暨機房維護：除機房外，尚包含上海分行終端設備及IP電話設備。

(三) 協助會計部門檢視法報正確性，俾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3 年 11 月啟動「1104 工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管資訊系統，希藉由該資訊系統的建置，有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1104 非現場監管報表」所監管的類別計有：基本財務、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其他以及特色報表等 7 大類別，並區分為月報表、季報表、半年報表以及年報表。

除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1104 非現場監管報表」外，尚有外管局要求的「國際收支表單(BOP 表)」，人民銀行要求的「外匯帳戶申報 ABOQ 表」、「大集中報表(FMS 表)」、「支付報表」、「反洗錢」、「結售匯」以及「利率報備」等報表，向各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務必正確，以免違規。

三、貸後部門

(一) 外匯業務：

上海分行外匯業務主要受理企業戶之貿易收付匯，按規定須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與其貿易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於收付款後 5 個工作日內通過國際收支網上申報系統向外匯局報送收付款查核訊息。

人民銀行負責銀行結售匯業務的市場准入管理，對金融機構的具體的外匯業務監管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等部門

分別負責。外匯帳戶從帳戶性質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從帳戶功能區分為存款帳戶和結算帳戶，企業進行外匯借款須辦理外債登記。監管方法主要是利用「外匯帳戶管理資訊系統」，對外匯帳戶訊息進行採集、監管、統計、預警及分析。

- 1、經常項目可兌換：經常項目係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所謂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是指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對外支付或轉移沒有限制。
- 2、資本項目管制：資本項目係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準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大陸對資本項目實行審批、核准和登記制，主要是通過外匯管理部門進行事前審批和事後備案，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須憑有效單據，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支付。

（二）貸後管理：

- 1、依照信貸部門出具之授信核覆書進行相關文件審核及貸款發放，並根據核覆書要求對其單位授信額度進度控管。
- 2、若為貿易性質借款用途，主要為購料及購買固定資產，放款時透過受託支付方式，放款給借款人，客戶需填寫「提款申請

書」、「受託支付清單」，及提供借款憑證、符合撥款用途之合同、發票及相關報關單等資料；貸後管理人員須先審核客戶提供之資料（合同、發票、報關單）具貿易真實性以支持其所屬貸款用途後，根據其匯款申請書將款項支付給貨物供應商。

- 3、銀團貸款（聯貸案）要求管理行定期提供借款戶相關資料，如資金回籠明細（還本、收息）和年度財務報告等，俾利分行核實，確保與貸款目的相符，落實追蹤貸後管理情形。

（三）資金管理：由交易員及交割員負責外部與內部的資金往來。

- 1、資金前臺交易：配置主任交易員和交易員，負責交易對手的詢價與資金拆借規模，監控和配置分行的人民幣及外匯資源。
- 2、中台風險控管：由會計和合規主管擔任，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每日查看「G22 流動性比例監測表」，若流動性指標（ $\text{流動性比例} = \frac{\text{流動性資產總和}}{\text{流動性負債總和}} * 100\%$ ）緊鄰本行警戒線時，將向管理層報告，並由資金前臺進行資金調度和配置。
- 3、後台帳務及清算交割：配置 1 位資金交割專員負責資金交割及帳務，辦理前臺各項交易之確認工作及清算交割作業，以確保各項交易正確。
- 4、交割人員日常作業：

- (1) 交割員每日確認會計部門製作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明細，及可動用之超額存款準備金數。
- (2) 和貸後管理人員確認一週內待放出及收回款項金額。
- (3) 和營運部門確認當日待匯出匯入之大額交易（如：定存到期）。
- (4) 查詢分行資金帳戶餘額是否足以應付該日所需調度資金。
- (5) 提供交易員參考，俾利其併同當日拆入／存同到期部位，美金部位向總行、人民幣部位向境內同業拆借短債或中長債。
- (6) 依交易員提供之「信用拆借成交單」指示進行交割作業，閒置資金轉存境內同業並製作帳務文件。

四、會計部門

(一) 刻正建置新會計審核機制

T24 系統僅具有核心帳務記帳處理功能，缺乏會計及內控所需之相關完整系統功能，為符合會計帳務實際需要及內控機制，並加強會計報表的一致性、完整性與準確性，上海分行刻正規劃採購大陸分行會計系統，俾能自動查詢、匯出各種電子明細帳及科目餘額表等，提高工作效率及報表準確性，並使內外部審計人員能便於進行審計查核。

為強化會計制度及內部控管，在新會計系統未建立前，上海分行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試行每筆交易均需編製傳票，並據以編製科目日結平衡表，以利會計人員控管。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部門人員：依交易事項編製傳票，原交易憑證作為傳票附件，並提供完整憑證送會計部門審核、勾稽。
- 2、 會計人員：將傳票編號並依序號登載科目日結平衡表，並據與隔日 T24 系統產製的試算平衡表(CRF)核對是否一致，若有不一致情事，會計人員請相關人員查明原因並辦理補正事宜。
- 3、 當日發生的交易憑證務必於當日提交會計部門審核。

(二) 協同資訊人員，重新確認法報系統產製之各報表正確性

茲因報送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報表及總行報表多達數百張，會計部門刻正協同資訊人員，逐一清查確認報表正確性，並建置報表異常管理流程，茲臚列較為重要之法報報表供參：

1、人民銀行 PBOC 大集中報表

序號	頻度	表單代碼	表單名稱	業務類
1	日報	A3702	中小金融機構存貸款日報	本外幣
2	旬報	A3Z03	本外幣存貸款快報	人民幣、外幣
3	月報	A3Z02	自貿區存貸款調查統計表	人民幣、外幣
4	月報	A3Z04		
5	月報	A1411、 A2411	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專案月報表	人民幣、外幣
6	月報	A3411	委託貸款專項統計表	本外幣
7	月報	A1463、 A2463	貸款分行業統計月報表	人民幣、外幣
8	月報	A3412	貸款變動因素專項統計月報表	本外幣
9	月報	A1464、 A2464	中長期貸款按實際投向統計月報	人民幣、外幣
10	月報	A1460、 A2460	房地產貸款存量統計月報表	人民幣、外幣
11	月報	A1470	個人住房貸款流量統計月報表	人民幣
12	月報	A3302	大中小企業貸款統計表	本外幣
13	月報	A3410	銀行承兌匯票統計月報表	本外幣
14	季報	A3321	保障性安居工程貸款統計季報表	本外幣
15	季報	A1302	監管類指標季報表	人民幣
16	季報	A1310、 A2310	中間業務季報表	人民幣、外幣
17	季報	A1369、 A2369	住房貸款統計季報表	人民幣、外幣
18	季報	A3304	表外業務統計表	本外幣
19	季報	A3301	本外幣利潤季報表	本外幣
20	年報	A3101	本外幣利潤年報表	本外幣

2、外管 F M S S

序號	報送頻率	報文表單
1	月報	Z01 填報單位基本資訊
2	月報	Z02 業務概覽及聯繫方式表
3	月報	Z03 填報單位投資關係(組織架構)
4	月報	A02-1 外國來華直接投資(資產負債表)
5	月報	A02-2 境外直接投資者名錄
6	月報	A02-3 外國來華直接投資(流量)
7	月報	D01 貨幣與存款(含存放銀行同業和聯行)(資產)
8	月報	D02 貸款(含拆放銀行同業及聯行)(資產)
9	月報	D04 應收款(不含應收利息)(資產)
10	月報	D05-1 存款(含銀行同業和聯行存放)(負債)-境外機構存款
11	月報	D05-2 存款(含銀行同業和聯行存放)(負債)-非居民個人存款
12	月報	D06-1 貸款(含銀行同業和聯行拆借)(負債)
13	月報	D08 應付款(不含應付利息)(負債)(FAL 中不報送, 在 EXD 中已體現)
14	月報	D09 對非居民的貸款和應收款減值準備餘額
15	月報	E01 貨物、服務、薪資及債務減免等其他各類往來
16	月報	F02 對外承擔第一性付款責任的票據、單證業務(FAL 中不報送, 在 EXD 中已體現)
17	月報	X01 銀行進出口貿易融資餘額

3、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監管報表 CBRC (1104 法報)

序號	報表代碼	報送頻率	報表名稱
1	G22	月報	流動性比例
2	G01	月報	資產負債專案統計表
3	G01-1	月報	表外業務情況表
4	G01-2	月報	貸款品質五級分類情況簡表
5	G01-3	月報	存貸款明細報表(一)
6	G01-5	月報	人民幣備付率報表
7	G01-7	月報	貸款分行業情況表
8	G01-9	月報	存貸款月日均情況表
9	G03	月報	各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情況表
10	G06	月報	理財業務統計表
11	S24	月報	外資銀行基礎報表附表

12	S63	月報	大中小微型企業貸款情況表
13	S64	月報	大中小微型企業貸款分行業情況表
14	S65	月報	大中小微型企業貸款分地區情況表
15	S66	月報	保障性安居工程貸款分地區情況表
16	G01-4	季報	存貸款明細報表(二)
17	G01-6	季報	各項墊款情況表
18	G02	季報	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品交易業務情況表
19	G01-8	季報	金融資產四分類情況表
20	G04	季報	利潤表
21	G11-01	季報	按行業分類的貸款(按貸款投向)
22	G11-02	季報	資產品質及準備金
23	G11-03	季報	按行業大類分類的貸款(按貸款投向)
24	G12	季報	貸款品質遷徙情況表
25	G13-1	季報	最大十家關注類貸款情況表
26	G13-2	季報	最大十家次級類貸款情況表
27	G13-3	季報	最大十家可疑類貸款情況表
28	G13-4	季報	最大十家損失類貸款情況表
29	G14-1	季報	最大十家集團客戶授信情況表
30	G14-2	季報	最大十家金融機構同業融出情況表
31	G14-3	季報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情況表
32	G15	季報	最大二十家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表
33	G16	季報	抵債資產賬齡情況表
34	G18	季報	債券發行及持有情況表
35	G21	季報	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
36	G23	季報	最大十家存款客戶情況表
37	G24	季報	最大十家金融機構同業融入情況表
38	G25-1	季報	流動性覆蓋率情況表
39	G31	季報	有價證券及投資情況表
40	G32	季報	外匯風險敞口情況表
41	G40	季報	資本充足率匯總表
42	G4A	季報	合格資本情況表
43	G4A-1a	季報	貸款損失準備情況表(權重法)
44	G4B-1	季報	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表(權重法)
45	G4B-2	季報	表外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表(權重法)
46	G4B-3	季報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風險加權資產匯總表(權重法)
47	G4C	季報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情況表
48	G4C-1	季報	市場風險標準法資本要求匯總表
49	G53-1	季報	分地區情況表(資產負債簡表)
50	G53-2	季報	分地區情況表(利潤簡表)
51	G53-3	季報	分地區情況表(貸款行業情況簡表)
52	G53-4	季報	分地區情況表(五級分類情況簡表)

53	S03	季報	銀行業金融機構案防情況統計表
54	S63-2	季報	大中小微型企業分貸款擔保方式不良貸款情況表
55	S64-2	季報	大中小微型企業貸款分行業情況表
56	S65-2	季報	大中小微型企業不良貸款分地區情況表
57	S67	季報	房地產貸款風險監測表
58	G33-1	半年報	交易帳戶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人民幣）
59	G33-2	半年報	銀行帳戶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人民幣）
60	G33-1	半年報	交易帳戶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美元）
61	G33-2	半年報	銀行帳戶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美元）
62	G05	年報	利潤分配表

五、心得與建議

綜上，面對大陸金融制度不斷的改革與創新，對本行上海分行而言，擔任大陸地區的管理行角色，有關法律遵循制度建立及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日益繁重，以目前所派人力相較台資同業來得精簡，若能於上海分行增派人力以達經濟規模，似較能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以業務內容而言，除徵授信部門與國內作業模式較為相似，外派之徵授信人員能較快上手，其餘部門與國內工作性質差異甚多，爰外派大陸地區人員，除徵授信人員外，宜增加財務操作或總行經驗或資訊專長等背景，外派人員之工作經歷宜更為多元。

大陸地區擔保品授信對不動產及動產法規限制多，相關處分與價值判斷均與國內評估方式差異性大，如何在業務拓展與授信風險控管之間取得平衡亦是一大挑戰，若能適度建立主管海外業務或徵授信之總行人員，增加其對海外地區分行歷練或實習經驗，對實務能有更進一步瞭解，對整體業務推展應有益處。

伍、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簡介 (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簡稱 CIPS)

目前中國大陸境內跨行清結算業務管道主要分為 3 大類：現代化支付系統 (CNAPS)、區域支付系統 (各地同城/票據交換/櫃面通)、協力廠商參與管道 (銀聯/銀銀平臺/農信銀)。本行上海分行採同城直聯、大小額支付系統間聯方式，通過 CNAPS 進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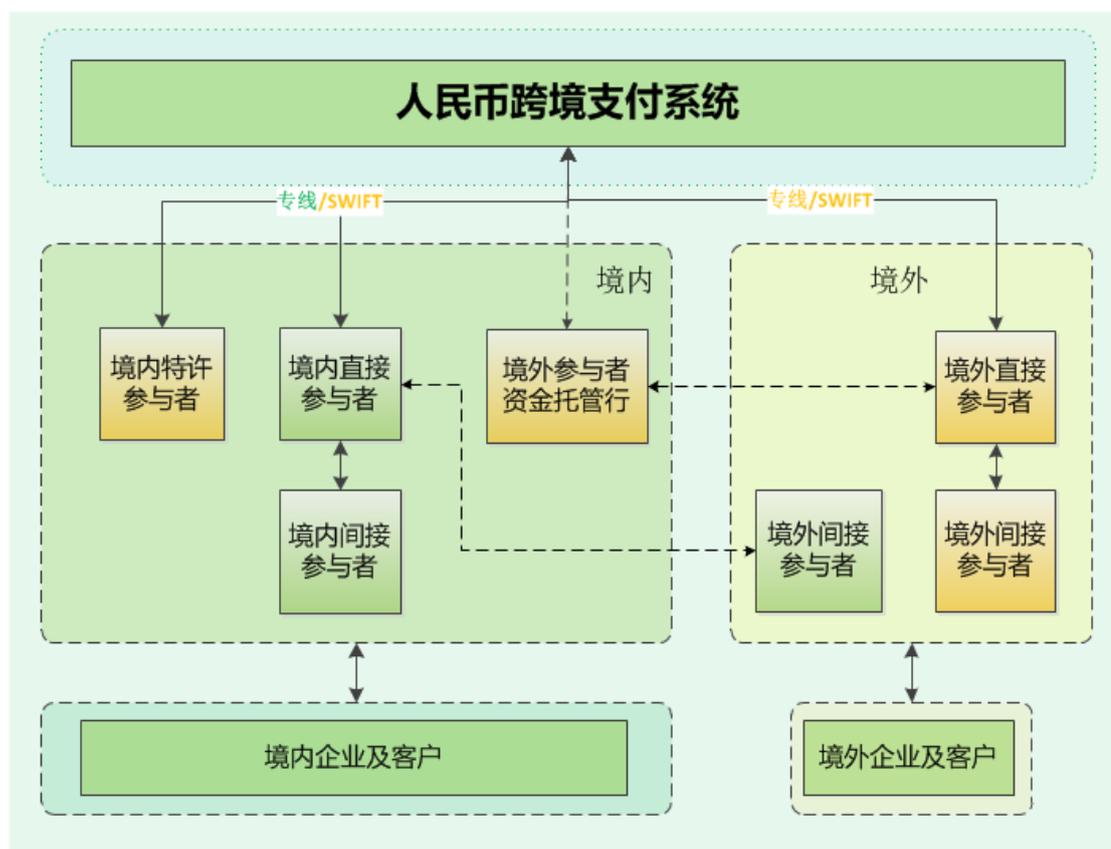
職於實習期間適逢參加中國工商銀行舉辦之“人民幣跨境支付 (CIPS) 清算業務介紹會”，以下以工商銀行作為直接參與銀行為例，簡述 CIPS 系統跨境支付結算相關業務：

1. 什麼是 CIPS？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推出的新人民幣結算系統 CIPS 上線，將作為未來全球人民幣清算的重要管道。CIPS 為大陸境內外銀行機構等直接參與者的人民幣跨境支付業務，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系統，支援各個階段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需求，包括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融市場的跨境貨幣資金結算等。通過與大額支付系統 (簡稱 HVPS)、債券結算系統和外幣結算系統等的連接，CIPS 可以為參與者提供跨境、跨時區、跨系統、跨幣種的支付結算服務。

根據 CIPS 暫行規則和安排，CIPS 參與銀行分為直接參與銀行和間接參與銀行。間接參與銀行需委託直接參與銀行通過 CIPS 辦理人

人民幣跨境支付結算。首批直接參與的包括滙豐、花旗等九家外資銀行，間接參與的有 140 家外資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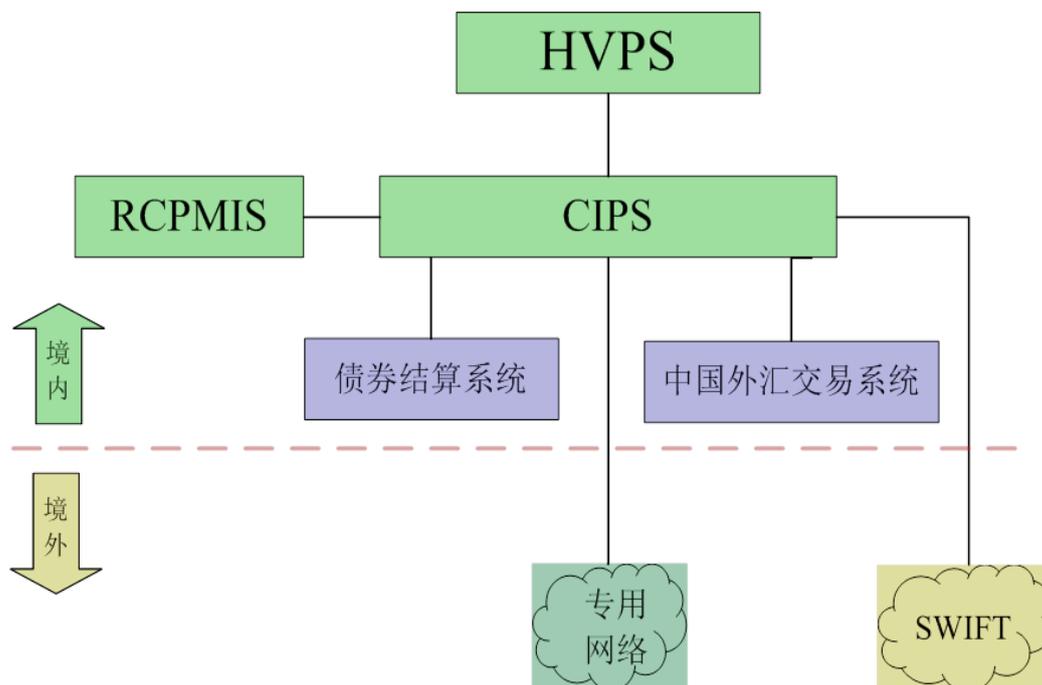


1.1 CIPS 系統建設情況

根據計畫，CIPS 系統建設將分為兩期完成，基本規劃如下。

一期工程：於 2015 年四季度上線，主要面向境內直接參與銀行，服務於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境外直接投資、以及經人民銀行批准的跨境投融資業務。

二期工程：上線時間表待定，將支援境外銀行通過 SWIFT 網路接入 CIPS 系統，涵蓋人民幣離岸金融市場交易等資本項下的業務。



註 1：外圍系統主要包括大額支付系統（HVPS）、債券結算系統、外匯交易系統、人民幣跨境支付資訊管理系統（RCPMIS）、環球銀行間金融通信協會（SWIFT）網絡。境內直接參與者通過境內的專用網路接入 CIPS，境外直接參與者可通過專用網路或 SWIFT 接入 CIPS。

註 2：HVPS 大額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實時處理同城和異地的每筆金額在規定起點以上的大額貸記支付業務和緊急的小額貸記支付業務，支付指令實時發送，逐筆全額清算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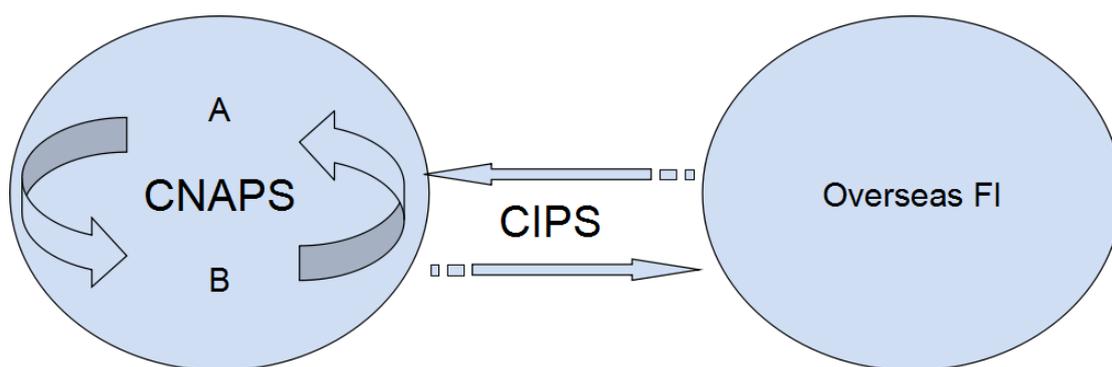
註 3：BEPS 小額支付系統主要處理同城和異地憑證截留的借記支付業務，以及每筆金額在規定起點以下的小額貸記支付業務，支付指令批量發送，軋差淨額清算資金。

1.2 CIPS 支持離岸清算

若收付款機構均為境外機構，CIPS 一期支援離岸清算，因資金都通過境內直參行清算。

1.3 跨境支付不一定必須使用 CIPS

CIPS 為跨境支付提供了一個新的通道選擇，參與人民幣支付的金融機構仍然可以通過開立在工行清算行（如新加坡分行等）、工行集團內的帳戶完成支付清算；主要的變化為一期上線後，CNAPS 和 CIPS 並行，均可支援跨境人民幣清算，但 CIPS 清算截至時間為晚八點（北京時間），長於 CNAPS（晚五點）。



CIPS 的上線將改變 CNAPS 既支持境內同時也支持跨境人民幣清算的狀況。但仍將在過渡期內與 CNAPS 並行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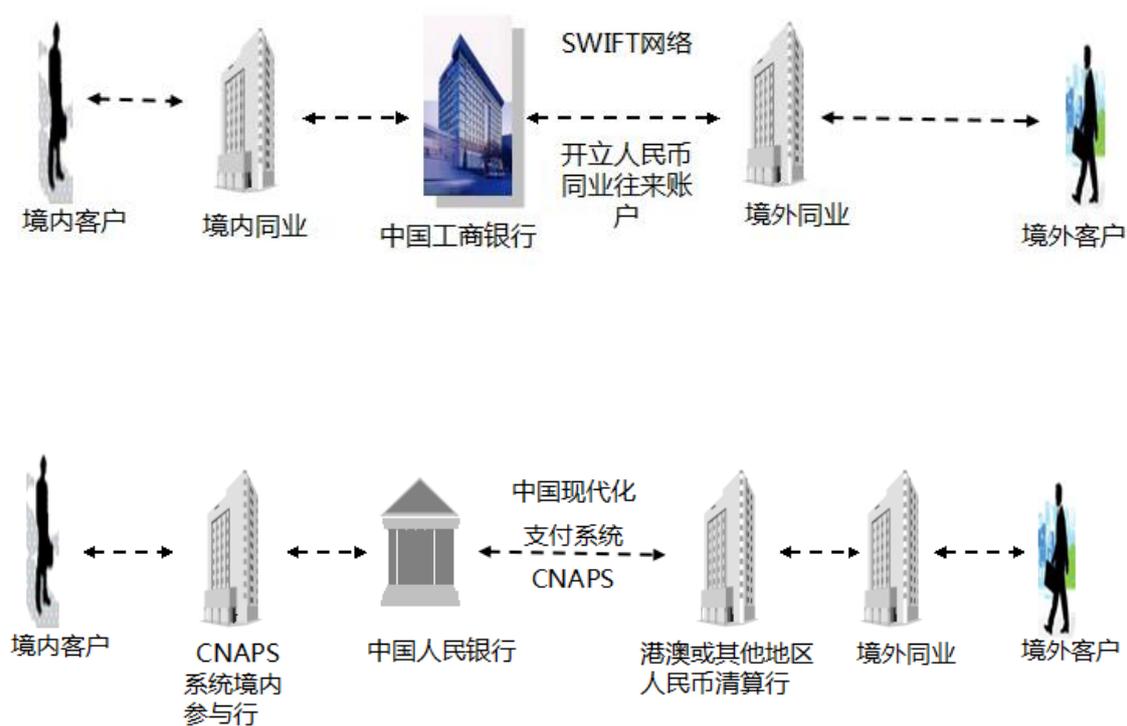
運行平穩後，CIPS 系統將定位於處理跨境人民幣清算業務；CNAPS 負責境內人民幣跨行資金清算。

此外，各直接參與行需要開立 CIPS 系統清算帳戶，並通過在 CNAPS 開立的頭寸帳戶實現 CIPS 系統的流動性調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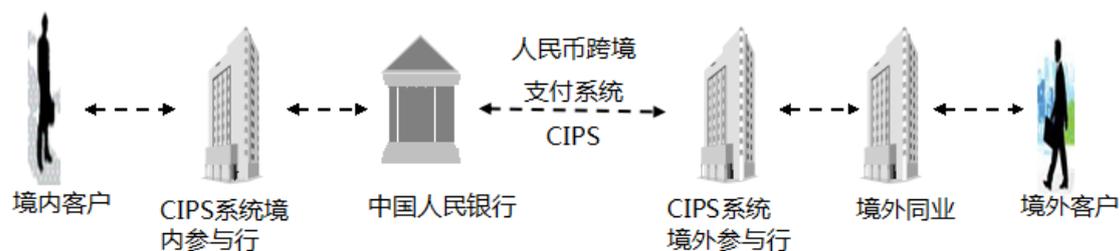
1.4 CIPS 上線之後，對於境外銀行現有的支付路徑影響

從目前來看，CIPS 上線提供了跨境清算路徑的新選擇。

通過工商銀行和清算行的清算模式如下：



CIPS 上線之後，增加了 CIPS 的路徑選擇，如下圖：



2. 直參行與間參行

2.1 直參行

第一期直參行包括 19 家在華註冊的中外資法人銀行。

直參行需開立 CIPS 系統清算帳戶，開發介面系統與 CIPS 對接，直參行將依據自我實際情況確定對間參行清算的流動性支持。

人民銀行暫未考慮納入其他新的直參行，目前其他銀行只能作為間參行參與 CIPS 清算，一期工程僅有 19 家中外資本地銀行是直參行。

2.2 間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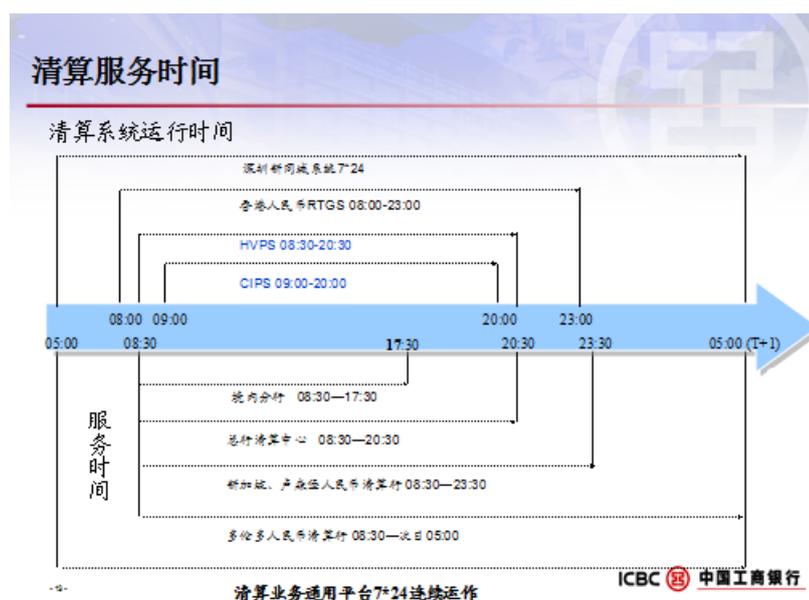
間參行是通過直接參與行參與 CIPS 跨境人民幣支付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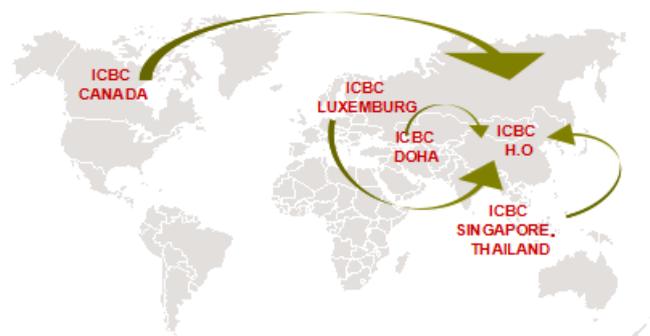
要成為間參行，一是需在直參行開立跨境人民幣帳戶，二是由直參行向人民銀行推薦成為間參行。CIPS 為間參行提供了跨境支付的新管道，間參行可直參行查詢到客戶的銀行，從而拉直匯路。

3. 執行時間

人民銀行擬將 CIPS 系統的運行截止時間定為北京時間 20:00, 滿足亞洲、大洋洲和歐洲等主要時區的人民幣結算需求。為支援 CIPS 業務處理, CNAPS 的清算視窗截止時間將從北京時間 17:00 延長最長至 20:30 (17:00 以後不處理普通業務, 與現在一樣)。

工商銀行跨境人民幣的整體構架, 包括清算行、CNAPS 香港 RTGS、深圳同城等及即將上線 CIPS 系統, 完全具備了 7*24 小時集團內和跨行清算。





我行新加坡、卢森堡、多哈分行和加拿大、泰国子行先后被人民银行指定为人民币清算行，老挝、柬埔寨等国机构被当地监管当局指定为人民币清算行，建立了覆盖全球的不间断清算网络。

4. 流動性安排

CIPS 要求即時全額結算，各直接參與行需要開立 CIPS 系統清算帳戶，CIPS 系統對直接參與行帳戶備付金有最低注資限額要求，直參行需通過在 CNAPS 的頭寸帳戶實現對 CIPS 系統的流動性調劑。

5. 報文格式

CIPS 系統可滿足中文和英文傳遞支付資訊的需求（採用 ISO20022 報文標準）。CIPS 無法支援 SWIFT 報文的直接轉換，一般需要直參行自行開發報文轉換介面。工商銀行系統支援 SWFIT 報文與 CIPS 報文的自動轉換。

陸、參考資料來源

- 一、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報
- 二、2014 年道瓊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指數報告
- 三、統計局資料
- 四、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外匯從業人員培訓講義
- 五、本行大陸地區分行作業手冊
- 六、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跨境支付（CIPS）清算業務相關資料